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8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1/12

《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及 《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1月7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鄧家彪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傅小慧女士, JP

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關可臨先生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鍾綺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鄒寶昌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梁偉文先生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先生

香港律師會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李家欽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I.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舉行會議

檔 號 : HAB HAB/CR——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1/2

立法會LS3/12-13號文件——2012年10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64/12-13(01) 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根據《法律援助條例》通過的決議的標明修訂文本(該決議於2012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並作為2012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 CB(4)64/12-13(02) 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4)64/12-13(03) 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4)64/12-13(04) 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97/12-13(01) 號文件——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文本)
CB(4)117/12-13(01) 號

立法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關於需要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文本)
CB(4)117/12-13(02) 號

主席表示，他已接獲梁家傑議員於2012年11月5日就知會其退出小組委員會一事的來函。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同意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即考慮到在現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下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為10%及6%，將第II類法律程序(即與勞資審裁處上訴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新訂民事法律程序類別及有關專業疏忽申索的現行民事法律程序類別)，或在審訊開始之前或在向大律師送交出庭的委聘書之前已達致和解的申索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定於20%及15%實屬偏高。

政府當局 4.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因應運作經驗檢討輔助計劃下第II類法律程序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調整有關比率。政府當局亦表示，一如當局以往所採取的做法，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結餘款額能維持在一個足夠向在財政上有需要人士提供法律服務的水平，政府當局不排除會將有關比率調低。

5. 委員認為應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更多新類別的案件，例如但不限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列舉的包括集體訴訟在內的案件。委員同意將所提出的事宜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II. 其他事項

6. 小組委員會支持兩項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並會在2012年11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其商議工作。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29日

附件

《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及 《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1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5 - 000350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小組委員會察悉梁家傑議員由2012年11月5日起退出小組委員會。	
000351 - 000514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陳述載於其意見書的觀點 [立法會CB(4)97/12-13(01)號文件]	
000515 - 001206	主席 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公會陳述載於其意見書的觀點[立法會CB(4)117/12-13(01)號文件]	
001207 - 0019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001957 - 00351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鄧家彪議員 大律師公會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即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下經調高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實屬偏高。 政府當局解釋如何釐定輔助計劃下經調高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	
003519 - 00355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認為應擴大輔助計劃，以涵蓋集體訴訟的法律程序。 政府當局考慮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003551 - 010316	主席	委員及大律師公會認為，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李卓人議員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大律師公會	在釐定經擴大的輔助計劃下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時，所採取的方法過度審慎。	
010317 - 01071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大律師公會 律師會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檢討輔助計劃下的經調高最終分擔費用比率一事，提供時間表。 政府當局同意因應運作經驗檢討輔助計劃下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調整有關比率。	政府當局
010713 - 01100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委員	逐一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 委員並未就修訂規例提出任何問題。	
011009 - 011100	主席 委員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12年11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小組委員會又同意，委員就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所提出的事宜，應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秘事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29日